**浙江音乐学院2024年第二批特殊专业技术岗位招聘**

**考试形式与内容**

专任教师岗位招聘考试主要考察应聘者的专业水准、学术水平、教学组织以及语言表达等方面的能力,按不同专业不同岗位采取针对性考试。各岗位考试形式与内容如下：

**一、岗位A17-24-07钢琴专任教师。**

1.专业能力测试：个人专场音乐会形式，曲目自定，时间20分钟。应聘者提前准备音乐会曲目表5份（每份曲目表用A4纸打印一页），确保无本人姓名等个人信息，在候考室开考前提供给考务工作人员。

2.试讲：公开教学，授课时间20分钟，授课内容现场抽取，授课对象由学校系部安排。

3.面试：回答评委现场提问，不能透露本人姓名等信息。

本岗位考试总成绩=专业能力测试成绩\*60%+试讲成绩\*30%+面试成绩\*10%。

**二、岗位A17-24-18音乐制作专任教师。**

1.机考：上机操作（180分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内容的创作或制作。自备电脑及相关软件，提交的作品必须能够用常用的音频、视频格式文件读取，否则视为不合格。

2.成果展示：应聘者自备PPT（须隐去本人姓名等信息），介绍自己的学习经历、在专业领域取得的成就等，并回答评委的问题（约20分钟）。

3.试讲：公开教学，授课时间20分钟，授课内容现场抽取，授课对象由学校系部安排。

4.面试：回答评委现场提问，不能透露本人姓名等信息。

本岗位考试总成绩=机考成绩\*40%+成果展示成绩\*10%+试讲成绩\*40%+面试成绩\*10%。

**备注：**

1.学校提供钢琴，其他主奏或伴奏乐器自备，艺术指导人员自带。

2.现场试讲授课内容一般提前15分钟左右抽取。

3.专业能力测试环节主考官有权按现场情况截取乐曲不同部分听取演唱或演奏。

4.考试各环节满分均为100分，出现以下情况者，均不进入后续聘用环节：（1）钢琴教师岗位“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低于85分的，音乐制作教师岗位“成果展示”成绩低于85分的；（2）所有岗位“面试”成绩低于60分的。